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失物招領管理要點(草案)

109年0月0日109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遺失物之處置及培養學生誠 實不欺、拾(金)物不昧之精神,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在校內拾獲物品(金錢)者,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,不得占為己有。
- 三、在校外拾獲物品(金錢)者,若能從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,請轉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。反之,無從辨識者,請逕送至當地警察局辦理。
- 四、拾獲遺失物轉交學務處生輔組者,拾獲人務必填寫遺失物登記簿,並由生輔組承辦人於遺失物貼上遺失物編號。

五、本校遺失物招領方式如下:

- (一) 於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者,通知學生前來認領。
- (二)若為校外人士所有,且遺失物留有聯繫方式者,通知前來認領或郵寄至失主之通訊處。
- (三) 若無法確認所有人者,遺失物將擺放於生輔組-失物招領櫥窗內,並同時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平台-失物招領。【查閱路徑:壢商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生輔組/失物招領(如附件1)】
- 六、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,生輔組應查核驗證後將其遺失物歸還所有人。.

七、本校遺失物招領期滿處理方式如下:

- (一) 遺失物為金錢者,於每年8月份統整金額,全數捐作本校仁愛基金使用。
- (二)其餘遺失物品由學務處生輔組轉交活動組會同學生社團,於每學年度校慶或園遊會時辦理義賣或轉交社福機構(如附件2)。
- (三) 遺失物無法拍賣或不具價值性者,作為資源回收處理。
- 八、遺失物義賣,應於義賣前將遺失物逐一列冊(如附件3),並於義賣前將遺失物轉交學生社團。其拍賣金額全數納入本校仁愛基金。
- 九、有關拾(金)物不昧或拾得占為己有之同學,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遺失物清冊(生輔組平台-失物招領)

序號	日期	物品名稱 (特徵)	照片	備註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遺失物轉贈弱勢單位清冊

序號	物件編號	物品名稱	受贈單位	核定文號	備註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遺失物拍賣清冊

序號	物件編號	拾獲日期	拾得人	拾獲地點	拍賣金額	備註